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八十七條增設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使制度得以順利執行，爰擬具本法第九條之五修正草案，明定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而其監護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之法律適用。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五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其監護未執行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監護未執行完畢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修正意旨，僅就監護處分之執行方式增設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未涉及刑罰擴張或變更，是本次刑法修正前受刑後監護宣告，其監護未執行者，檢察官得依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執行「刑中監護」，而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與不溯及既往原則，爰於本條前段定明，並為維護受處分人權益，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又雖得直接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免實務適用疑義，併予明定。</p> <p>三、為維護受處分人權益及兼顧國家刑罰權行使，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其監護已執行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未執行完畢</p>

		<p>之監護期間，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亦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例如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監護一年，刑法修正施行後，另執行監護二年後而執行完畢，其行刑權時效則停止進行二年，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杜爭議。</p>
--	--	--